

**(擬稿)**

## 2024年調解周

### 在家事法庭中採用替代爭議解決模式 --共享璀璨成果

日期：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00 – 下午 12:15

合辦機構：律政司和司法機構

地點：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律政中心中座1樓多功能活動廳

形式：混合模式

(活動將以廣東話進行，並設有普通話及英語即時傳譯)

正在申請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香港和解中心、內地 - 香港聯合調解中心、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和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司法機構於2023年10月起實施「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在此之前，司法機構亦一直致力探討，如何以替代爭議解決模式處理家事法庭的案件，當中不乏植入調解的元素。

在2003年及2012年，司法機構分別引入「排解財務糾紛(FDR)」和「排解子女糾紛(CDR)」計劃。縱然上述計劃及調解兩者均有其獨特之處，但法庭留意到調解員的參與，確實能為排解該些糾紛帶來協同效應。有鑑於此，司法機構於2019年起在家事法庭設立「調解員輔助的排解財務糾紛(MFDR)」及「調解員輔助的排解子女糾紛(MCDR)」計劃。那奠定了替代爭議解決模式與訴訟雙軌並行的基礎，且成效是有目共睹的。

另一方面，司法機構自2024年3月推行「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FCAMS)」，為期兩年。當值的家事調解員將以服務提供者的身份，在有需要時被委任並替經濟資源較少的離異雙方提供調解服務。該計劃旨在通過家事法庭法官及聆案官(主審司法官員)、綜合調解辦事處及家事調解員之間採取協作方式，協助離異雙方即日在法院大樓內解決彼此的爭議。

時間	活動
10:00 – 10:05	主持人致開幕辭 林雪兒女士 司法機構總司法行政主任(調解事務)

10:05 – 10:35	<p>在家事法庭實施「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調解員輔助的排解財務糾紛(MFDR)」及「調解員輔助的排解子女糾紛(MCDR)」</p> <p>分享關於上述三項措施的資訊</p> <p>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陳振國</p>
10:35 – 10:55	<p>曾參與「調解員輔助的排解財務糾紛(MFDR)」及「調解員輔助的排解子女糾紛(MCDR)」的家事調解員經驗分享</p> <p>林慧儀律師 家事調解員/家事調解監督</p>
10:55 – 11:55	<p>在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FCAMS)下處理家事案件的概覽</p> <p>家事法庭聆案官龍軍庭</p>
11:55 – 12:05	<p>總結</p> <p>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林文瀚 司法機構調解工作小組主席</p>
12:05 – 12:15	<p>問答環節</p>

#2013782v1A